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70号

当事人：广州德威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04460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卫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161号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设有1间喷漆房（喷漆和烤漆工艺共用），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采用“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2022年11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喷漆房正常作业时，其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水喷淋系统进水阀关闭，活性炭箱空置）。当事人属于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依法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3866998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
